

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

(114.5.20 修正)

- 一、茲特別聲明，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。
- 二、契約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，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：
 - (一)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[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(含生成式AI程式如：Deepseek等)，下同]。
 - (二)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、個人及未經本校同意公開之資訊，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，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，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。
 - (三)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為之。
 - (四)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「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」(如附件)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。
 - (五) 廠商人員、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/切結書者，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，就本校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，廠商亦應負責。
- 三、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，本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：
 - (一)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2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。
 - (二) 依本特別聲明第2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/切結書，切結內容不實者。

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

(簽約時檢附)

本廠商_____ (得標廠商) _____ 履行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之_____ (標的名稱) _____ 案，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，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立書人

得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